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7-034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的状态时间由2016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7年10月31日，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6 亿元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8.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91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将项目

投产时间调整至 2016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5-06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延期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光纤100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	60,000.00	57,912.00	30,100.23	51.98%	2016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光纤预制棒厂房、光纤拉丝厂房及外围配套设施的建设；完成100万芯公里产能的光纤拉丝及配套工序所有生产设备的调试验收，光纤拉丝处于试生产阶段；已完成200吨产能的预制棒生产及配套设备的调试验收工作，现有设备处于试生产阶段，剩余100吨产能的预制棒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 （三）延期原因说明及时间

本项目投资进度延期的主要原因为：

1. 基于技术路线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300吨预制棒项目实施了三个阶段的分批建设，对关键工序的设备及工艺验证周期适当延长。从目前的试生产结果来看，项目周期的适度延长，确保了预制棒制备设备和工艺的稳定性，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水平均处于业内领先的水平。

2. 从项目总体进度来看，100万芯公里光纤拉丝产能已处于达产状态，300万吨预制棒项目中大部分设备也处于试生产状态，少量设备正在调试中，即将投入试生产。项目相关的环境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和社会稳定性评估的验收工作已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报，各项评估验收工作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本次年产光纤100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7年10月31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首先基于技术上的谨慎原则，从目前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上来看，公司的预制棒制备技术处于业内领先的水平，所

以本项目实施周期的适度延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其次，从总体进度上来看，100万芯公里光纤拉丝项目处于达产状态，预制棒项目的大部分设备也处于试生产状态，因项目验收所需要的环境、安全、能源等各项评估工作需要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所以项目验收时间适当延迟，对项目总体进度影响不大。

此外，目前光通信市场飞速发展，光纤光缆需求旺盛，终端产品价格不断上升，光纤光缆供不应求的状况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还将持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会适当延迟项目达产的周期，公司将通过优化设备和工艺、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外部战略合作的方式确保光纤光缆产品的市场供应，因此本次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 四、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